

兰州大学、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 关于联合培养定向本科生（“菁英计划”）的补充协议

甲方：兰州大学

乙方：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

兰州大学是教育部直属全国重点综合性大学，是国家“985工程”、“211工程”、“双一流”重点建设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兰州大学核科学与技术学院是办学历史悠久、专业特色鲜明的理工结合、军民融合的学院，设有原子核物理、核工程与核技术、辐射防护与核安全、放射化学、核化工与核燃料工程五个本科专业，具有雄厚的教学、科研实力，为国家培养了一大批核专业人才。

中国科学院是我国科学技术方面的最高学术机构和全国自然科学与高新技术的综合研究与发展中心。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是我国重离子科学与技术和加速器驱动核能技术研究与应用的核科学的研究机构。

在新的历史时期，中国科学院积极探索“科教结合、培育拔尖创新人才”的新途径，于2012年启动了“菁英计划”，确定兰州大学与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为首批开展“菁英计划”的试点单位之一。

为推进兰州大学和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的合作，实现优势互补，探索培养高层次核科学与技术人才的创新模式，加快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就开展联合培养定向本科生（“菁英计划”）项目，开设“菁英班”的有关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一、培养目标

培养有志于从事核科学与技术及前沿交叉学科研究、具备良好的科学素养、具有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拔尖核科技人才。

二、选拔与调整

(一) 从甲方核科学与技术学院录取新生中择优选拔一定数量学生进入“菁英班”。

(二) 选拔工作由乙方为主组织实施，甲方核科学与技术学院协助完成，最终的学生名单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三) “菁英班”学生实行动态管理。调整原则由双方根据学生上一学年的情况、发展潜力和乙方对学生的期望协商确定。

三、培养方案

(一) “菁英班”学生的培养按照甲方学生在校学习专业的培养方案与教学计划执行，甲方承担主要基础课程的教学任务，乙方不定期委派研究人员到甲方开展学术讲座、开设课程讲学。

(二) 乙方安排“菁英班”学生到乙方参加专题讨论班和科研活动，甲方积极配合协助实施。

(三) “菁英班”学生在甲方完成本专业所需课程学分后，可到乙方参加科研活动和撰写毕业论文。

四、学生管理

(一) 甲方为“菁英班”学生配备辅导员、班主任和本科生导师，负责管理和指导学生在甲方期间的学习、生活和科研活动；在乙方学习期间，乙方指定负责人协助甲方做好学生在乙方学习期间的管理。

(二) “菁英班”学生按要求参加甲乙双方联合组织的学习研讨、学术交流与科学研究等活动。有关活动结束后，甲乙双方为参加活动“菁英班”学生联合出具相应学习及科研活动证明；达到要求的学生可向甲方申请相应的创新教育学分。

(三) 在国家和甲方推免政策允许范围内，对达到甲方推荐免试研究生要求的“菁英班”学生，甲方应优先向乙方推荐；对推荐免试乙方研究生的

“菁英班”学生，其复试面试及体检工作由甲方核科学与技术学院协助完成。

五、培养经费

(一)“菁英班”学生的相关培养费用原则上由甲方承担，乙方在相关培养费用上予以适当资助；学生参加乙方组织的有关科研活动费用由乙方承担。“菁英班”学生学籍存续期间的学费、住宿费由甲方收取。

(二)乙方资助的有关培养费用主要用于：

- 1.“菁英班”学生奖学金；
- 2.“菁英班”学生助学金；
- 3.“菁英班”学生班级辅导管理员聘用劳务酬金；
- 4.“菁英班”学生科研训练及学术活动开展经费；
- 5.“菁英班”学生组织开展核科普知识宣传及文化传承活动所需办公用品及设备购置；
- 6.与“菁英班”学生培养相关的其他费用。

(三)乙方根据“菁英班”在校学生、班级辅导管理员等数量以及实际需要，按下列标准核定有关培养费用资助总额。

- 1.按每名“菁英班”学生 7000 元/年提供奖学金；
- 2.按每名“菁英班”学生 500 元/月（10 个月/年）提供；
- 3.按每名“菁英班”管理员 80000 元/年提供劳务酬金；
- 4.其他费用根据实际需要协商确定。

(四)双方积极并相互配合做好各自向其上级部门申请“菁英班”学生联合培养费用的工作。

六、组织保障

(一)甲乙双方成立联合工作小组，负责“菁英班”学生的选拔录取及其培养全过程的管理工作，协调解决培养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

(二)工作小组由双方分管学生工作和具体负责学生工作的人员组成，

工作小组每年定期召开 1-2 次工作例会，及时交流、总结、研究“菁英班”学生联合培养事宜。

七、其他

(一) 本协议有效期 5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有效期满前，双方如无异议以书面合同形式再续约；本协议一式 6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二) 本协议未涉及事宜，按照《兰州大学 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联合培养定向本科生”协议书》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兰州大学（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

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9年12月5日

乙方：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
(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

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9年12月6日